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統計表

資料年度：111 年(第三季)

服務項目	非常滿意		滿意		尚可		不滿意		非常不滿意		空白未填	
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環境設施	78	78.00%	21	21.00%	1	1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服務禮儀	82	82.00%	18	18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服務效率	80	80.00%	19	19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1	1.00%
解答專業性	82	82.00%	18	18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引導服務	84	84.00%	16	16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總件數	100 件											
平均百分比	81.20%		18.40%		0.20%		0.00%		0.00%		0.20%	
填表說明	一、統計表以年為單位（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內容統計）。 二、環境設施欄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第二項，辦事效率欄係第三項、服務態度欄係第四項。 三、總件數為當年件數如100年共有件數100件，在書件審查部分很滿意者有60件，在該空白欄填寫60件、60%；其餘類推。（很滿意+滿意+尚可+不滿意+很不滿意）件數=總件數；百分比=100%。 四、不滿意及很不滿意之原因應抽出予以分析、研判做妥適之處理。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主任：

QP-080401-R02A